

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	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(本级)	项目名称：	2024重点工程项目前期研究专项资金				
项目实施年度：	2024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 (年/月)：	2024-1-1	项目完成时间 (年/月)：	2024-12-31				
项目自评情况	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							
1、南京绕城高速窦村互通项目前期费用：可行性研究合同金额共333.5445万元，已支付金额242万元（2017年12月21日完成招标）；勘察设计（初设、施工图）合同金额共552.2万元（含暂列金50.2万元，2021年5月31日完成招标），由于窦村互通连接线项目和204省道江宁段（绕城高速至乌刹桥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因土地问题暂缓，用2023年300预算中支付了147.42万元；设计咨询合同金额共63.58万元（含暂列金5.78万元，2021年5月31日完成招标），用2023年300预算中支付了28.9万元。2023年预算剩余123.68万元将支付勘察设计100.56万元；支付设计咨询23.12万元（已扣除暂列金）。2023年可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（苏发改基础发〔2022〕1104号），勘察设计按合同支付19.96×100%+190.64×100%+15.44×70%+（75.81+5.9+34.61+50.85）×70%-147.42-100.56=90.447万元（不含暂列金）。根据合同条款，2024年建议预算安排支付剩余尾款90.447万元。 2、窦村互通连接线项目前期费用：可行性研究、勘察、初步设计方案中标价为385.4987万元（2019年4月11日完成招标），截至目前暂未付款。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（苏发改基础发〔2021〕26号），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批。建议2024年暂安排100万元前期费用。 3、204省道江宁段（绕城高速至乌刹桥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费用：可行性研究方案中标价为907.72万元（含暂列金82.52万元）（2020年3月13日完成标），已支付金额82万元。根据合同条款“研究期间根据实际发生的专题和项目推进情况，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”，建议2024年安排100万元。		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）							
南京绕城高速窦村互通项目取得施工图批复；窦村互通连接线项目和204省道江宁段（绕城高速至乌刹桥段）改扩建工程协调推进项目方案设计。							
三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）							
因重大项目涉及省市相关协调事项较多，取得项目批复数为2个未达到预期的3个目标。							
四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							
制定领导高位协调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协调调度会。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预算执行率	＝100%	100.00%	10	10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取得项目批复文件数	＝3个	2.00个	10	6.67
质量指标		专家审查通过率	＝100%	100.00%	10	10	
时效指标		项目批复及时性	及时	达成预期目标	15	15	
成本指标		成本控制率	＝100%	100.00%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	需求投诉降低率	≥25%	25.00%	10	10	
	生态效益						
	可持续影响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方案合理性受众满意度	≥85%	88.00%	10	10	
总计						96.67	
注：1、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，并分别打分。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。 2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，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。							